

#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及股东：

本人作为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以及《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在 2025 年的工作中按要求积极出席有关会议，认真参加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股东会，慎重审议各项议案，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现就本人 2025 年度的工作情况向各位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

乔贵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81 年 3 月生，会计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资产评估师，中共党员。长期致力于资本市场会计、审计问题研究，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1 项，山东省社科基金项目 2 项，山东省自科基金项目 2 项，教育部协同育人项目 1 项，发表核心以上期刊论文 20 余篇，入选山东省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学术类)、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学术类)一期。现任山东理工大学管理学院教授，MPAcc 中心主任，兼任山东省企业管理研究会理事、一带一路暨金砖国家技能发展国际联盟数智财经工作委员会理事。同时，兼任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2、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对 2025 年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已满足各项监管规定中对于出任公司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认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具备充分的独立性。

### 二、年度履职情况

####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召开了 5 次董事会、4 次股东会，本人认真参加了任期内所有董事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报告期内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阅和积极讨论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具体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乔贵涛	5	5	0	0	0	无	4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本人在公司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2025 年履职情况如下：

### 1、审计委员会

作为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组织开展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本人在审计委员会工作会议中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严格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实施了有效的指导和监督，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与关键管理人员、年审会计师等中介机构进行深入了解与讨论，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发表表决意见。

###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亲自出席会议，并组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薪酬原则进行了审核。本人严格遵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评情况以及考核方案等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切实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能。

###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依

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按时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 10 项相关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引进投资者、放弃有限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5 年度，公司召开了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三、独立董事特别职权行使情况**

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的情况发生；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发生；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经查阅公司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检查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余额及资金转账记录，查阅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会议文件，查阅公司披露的临时报告等资料，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存放及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025 年 12 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视频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如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相关的情况汇报，并对审计工作提出意见与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相关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5 年内能够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1、在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方面，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

完整、及时和公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用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的行使表决权。

## 六、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对公司进行实地调研考察，了解公司的各项重大事项，累计现场工作时间十六日。同时，本人通过邮件、电话等多种途径持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控规范体系建设等情况。另外，本人还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掌握公司动态，及时传导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主动提醒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并就相关风险管控措施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一）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二）报告期内，未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三）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026 年，本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好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管理更加规范，经营更加稳健，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最后，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务过程中所给予的积极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地感谢！

独立董事：乔贵涛

2026 年 4 月 27 日